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本基金」）

日期為2026年8月的基金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篇

除另有註明外，現對基金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

1. 取消單位轉讓須經基金經理事先批准的規定

1) 基金說明書「單位的轉讓」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在下文所規定的情況下，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的名稱登錄於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2. 以下子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機制：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1) 基金說明書附錄一「所涉風險」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21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以及波動定價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2) 基金說明書附錄二「所涉風險」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21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以及波動定價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3) 基金說明書附錄三「所涉風險」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21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以及波動定價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4) 基金說明書附錄五「所涉風險」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21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以及波動定價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5)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所涉風險」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投資於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21頁）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小型公司的風險、FATCA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定價及初步開支攤銷、核數師及利率有關的風險，以及波動定價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6) 基金說明書附錄七「所涉風險」一節下第一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流通性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貨幣風險、利率、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對手方風險、託管風險、與對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定價及初步費用攤銷、核數師、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FATCA風險、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以及波動定價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7) 在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二、三、五、六及七緊接「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後插入以下新章節「定價調整機制」：

「**定價調整機制**

於任何交易日，若子基金的單位買賣需要買入或出售投資組合投資，且在此規模下的相關交易成本高昂，則子基金可能面臨攤薄。

為減低攤薄效應並保障現有投資者權益，若基金經理認為符合全體單位持有人利益，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一旦子基金的淨資本流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先設定的門檻，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每單位類別作出調整：淨資本流入子基金則向上調整，淨資本流出子基金則向下調整，此舉旨在減輕買入／出售相關投資帶來的預期攤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成本（例如經紀佣金、稅項及政府徵費）。可能造成淨資本流情況的例子包括認購／變現／轉換要求所產生的單位淨交易、涉及資產流入或流出子基金的基金合併事項等。

該等調整旨在令長期單位持有人免於承擔與持續認購、變現及轉換活動相關的費用，並非意在處理各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與子基金的淨交易活動方向相反的指令在執行時可能會對其他指令造成不利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有關波動定價調整不得超過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子基金任何類別之2%。然而，於極端市況（例如市場大幅波動、資產流動性下降及市場受壓期間），調整幅度或會顯著上升。無論如何，超過2%的波動定價調整率只會臨時採用，除非獲受託人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否則不會高於5%。」

3. **<u>變更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參考指數</u>**

1)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參考指數」小節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指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 然而，為參考起見，子基金將採用MSCI World Growth Net Total Return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就子基金的表現進行事後評估。 該指數將作為衡量子基金表現的參考，但不會限制其管理。 在此載明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僅供參考。 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參考指數而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2) 在基金說明書附錄六「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投資策略」小節緊接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子基金所投資的破格性創新公司劃分為以下主題：

-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者 (infrastructure)（從事人工智能發展所需實體基礎設施的建設的公司）、賦能者 (enablers)（提供可實現人工智能功能的應用程式或服務的公司）及採用者 (adopters)（於自身產品及／或服務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
- 機械人：提供自主系統開發或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
- 安全：提供數碼及實體防護系統與服務開發或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
- 新能源：從事開發節能及潔淨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及
- 先進醫療保健：生物科技及醫療創新公司。」

3)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投資策略」小節第七段全文刪除，替換為下文：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集中於破格性創新業務，相比於環球股票指數（例如MSCI World Growth Net Total Return指數），子基金在較長期的表現而言很可能出現重大的差異。」

2026年10月28日

本第一份補篇僅在連同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日期為2026年8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提供時方為有效，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Amundi
東方匯理 資產管理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產品資料概要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1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歐洲股票高息基金

2026年10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電話： (852) 2521 4231
傳真： (852) 2868 1450
電郵： info-HK@amundi.com
網址： amundi.com.hk

目錄

頁數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6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1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6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2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26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30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 1 35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歐洲股票高息基金 44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1.61%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1.61%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1.61%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1.61%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1.61%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1.61%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1.61%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1.61%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1.61%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1.61%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1.61%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1.61%
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分派類別：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累算類別：不會宣佈派息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子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穩健的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以在近期至中期的達致保本為目標。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 20%至 40%投資於環球股票、等同股票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及現金。

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債券倉盤將予以積極管理以帶來收益，並且可能有助於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率。子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券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應急可轉換債務債券、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透過商品掛鈎票據、交易所買賣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地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品（包括黃金）。

子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運用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關聯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2. 信貸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及違責的可能性較大。然而，信貸評級的準確性概不獲保證。

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債券的任何發行人違責、變得無力償債或遇上財政或經濟困難，這或會影響有關債券的價值（可以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可以是零）。

3.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若對手方或第三方不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違責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於其組合的權利，則子基金或會遇上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與其在證券所附帶的權利關聯的費用。

4.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5.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地區。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就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6.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7.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8.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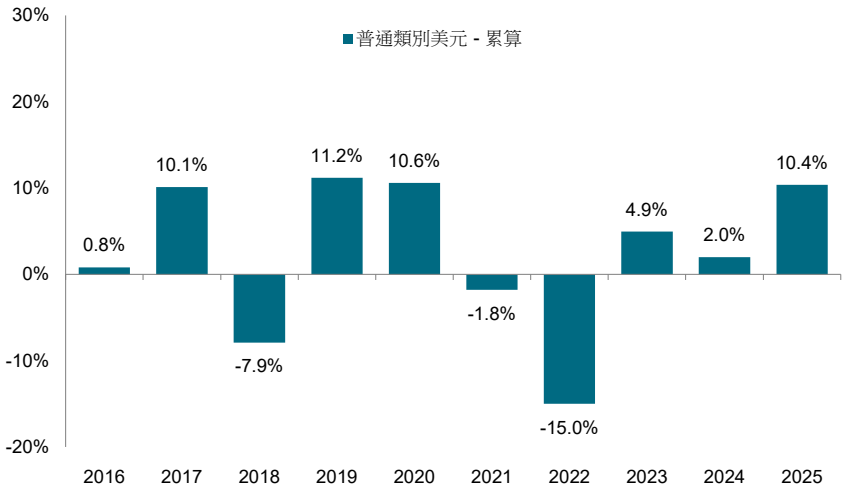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對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9.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價的普通類別美元-累算股份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單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單位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2010 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1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發行價的 4.50%（最高為發行價的 4.50%）
轉換費	普通類別：新單位發行價的 1.00%（最高為 1.00%）
贖回費（變現費）	普通類別：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 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1.20%（最高為 1.75%）
信託費	普通類別：0.0875%（最高為 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 100 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本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以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佈有關單位價格。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1.42%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1.42%
	普通類別港元 – 累算	1.42%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1.42%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1.42%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1.42%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1.42%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1.42%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1.42%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1.42%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1.42%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1.42%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1.42%
	普通類別 A 美元 – 累算	1.47%
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分派類別：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累算類別：不會宣佈派息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	首次: 1,000 美元 其後: 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子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穩健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 40%至 80%投資於環球股票、等同股票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及現金。

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債券倉盤將予以積極管理以帶來收益，並且可能有助於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率。子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券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應急可轉換債務債券、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透過商品掛鈎票據、交易所買賣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地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品（包括黃金）。

子基金可為 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運用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關聯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2. 信貸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及違責的可能性較大。然而，信貸評級的準確性概不獲保證。

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債券的任何發行人違責、變得無力償債或遇上財政或經濟困難，這或會影響有關債券的價值（可以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可以是零）。

3.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若對手方或第三方不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違責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於其組合的權利，則子基金或會遇上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與其在證券所附帶的權利關聯的費用。

4.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5.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地區。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就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受失。

6.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7.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8.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對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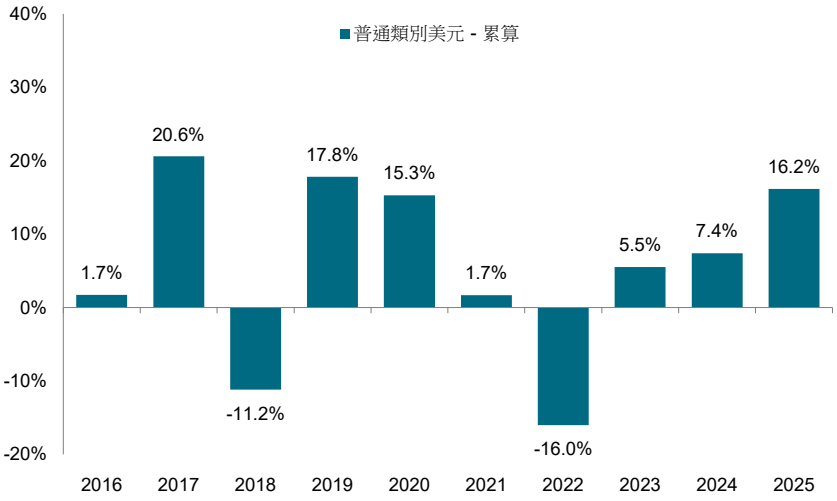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

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9. 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價的普通類別美元-累算股份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單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單位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2010 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1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及普通類別 A：發行價的 4.50%（最高為發行價的 4.50%）
轉換費	普通類別及普通類別 A：新單位發行價的 1.00%（最高為 1.00%）
贖回費（變現費）	普通類別及普通類別 A：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 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1.20%（最高為 1.75%） 普通類別 A：1.25%（最高為 2.00%）
信託費	普通類別及普通類別 A：0.0875%（最高為 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 100 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本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以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佈有關單位價格。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1.84%[#]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1.84%[#]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1.84%[#]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1.84%^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1.84%^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1.84%[#]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1.84%[#]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1.84%[#]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1.84%[#]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1.84%[#]
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分派類別：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累算類別：不會宣佈派息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該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或該類別被悉數贖回及仍未重新推出，有關數據僅為最佳估計並指該類別推出後首年的估計開支總和，並以相應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在該類別實際運作後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子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高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 80%至 100%投資於環球股票、等同股票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現金、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子基金亦可鑑於市況而把資產最高達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可以 20%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券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地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品。

子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運用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關聯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2. 信貸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及違責的可能性較大。然而，信貸評級的準確性概不獲保證。

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債券的任何發行人違責、變得無力償債或遇上財政或經濟困難，這或會影響有關債券的價值（可以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可以是零）。

3.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若對手方或第三方不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違責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於其組合的權利，則子基金或會遇上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與其在證券所附帶的權利關聯的費用。

4.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5.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地區。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就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受失。

6.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7.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8.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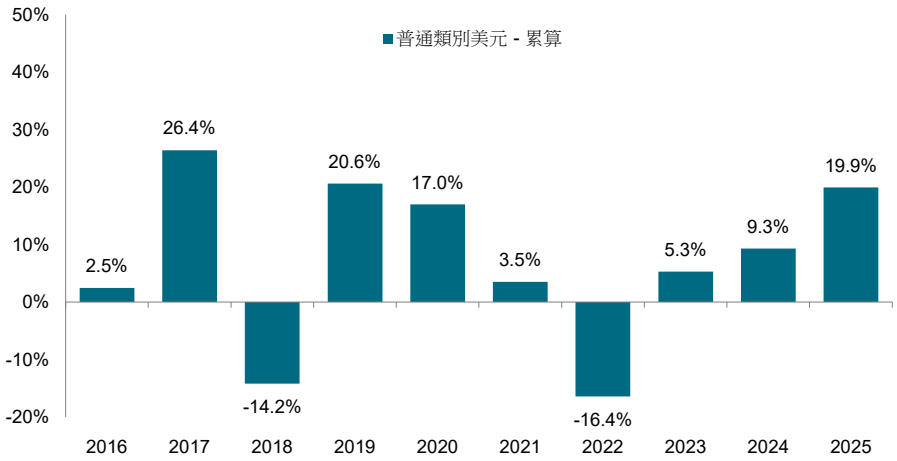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對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9. 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價的普通類別美元-累算股份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單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單位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成立日期：2010 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1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發行價的 4.50%（最高為發行價的 4.50%）
轉換費	普通類別：新單位發行價的 1.00%（最高為 1.00%）
贖回費（變現費）	普通類別：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 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1.20%（最高為 1.75%）
信託費	普通類別：0.0875%（最高為 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 100 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本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retail*以英文及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佈有關單位價格。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Amundi
東方匯理 資產管理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機構類別：0.43%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不會宣佈派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500,000 美元 其後: 100,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作為聯接基金，純粹投資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即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的股份，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值方式及相比股票及其他較長線投資可得更能預計之回報。

* 相關基金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相關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67%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

相關基金不會以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股份(按基金說明書的定義)。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相關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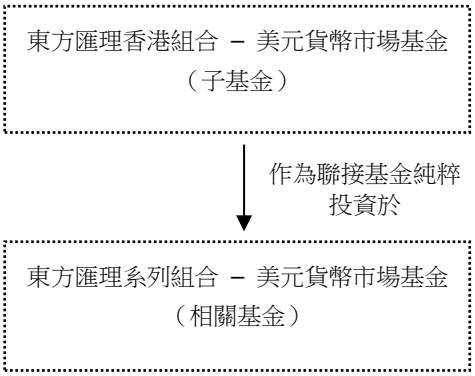
除因合理考慮股東的利益，應情況而必須暫時違反 20%限制的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外，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淨值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隨時可獲取的活期銀行存款）持有，以涵蓋當前或例外付款，或有必要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出現不利市況時極為必要的期間所需。

相關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達到與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之前為「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為止）（「基準」）一致的穩定表現。相關基金可將基準作後驗使用（即作為評估相關基金表現的指標）。並沒有相對於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基準並非用以建構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而相關基金的投資風險、表現和回報可能與基準大相逕庭。

關於基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相關基金的投資團隊同時使用技術及基本因素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選擇發行人及短期私募證券（由下而上），同時構建一個強烈側重於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的高質素投資組合。

以下是子基金/相關基金結構的說明圖: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及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各自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挑選基金經理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經理（即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作出投資的方式，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會否依照相關基金經理給予子基金的披露文件或說明資料行事。

2. 未來回報的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相關基金經理所挑選的投資，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能達致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取得可觀的回報。相關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3. 與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以主基金 / 聯接基金的結構或會出現比其他基金結構較高的跟蹤誤差，因為子基金或持有一定數額現金用作應付認購 / 贖回，而並非全數資產用作投資。子基金須承擔相關基金的間接管理費及行政費，因此須考慮到額外的費用。由於相關基金有可能暫停買賣，而子基金單獨投資於相關基金，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將作為聯接基金單獨投資於相關基金，相關基金的有關風險也可能適用於子基金:

1. 並非存款: 認購相關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以招股價贖回股份，相關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信貸風險: 相關基金所持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相關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另外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應有的利息。

3. 利率風險: 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將相應上升，反之亦然，利率上升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減值。

4. 匯率風險: 相關基金可根據可變比例及限額，以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量之價值及工具進行投資，因此可能承受匯率變動之風險。

5. 貨幣掉期交易附帶之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未必一定成功，相關基金或會因市場情況而招致損失。衍生工具亦涉及額外的特定風險，例如價格釐定錯誤或估值不當，以及衍生工具未必能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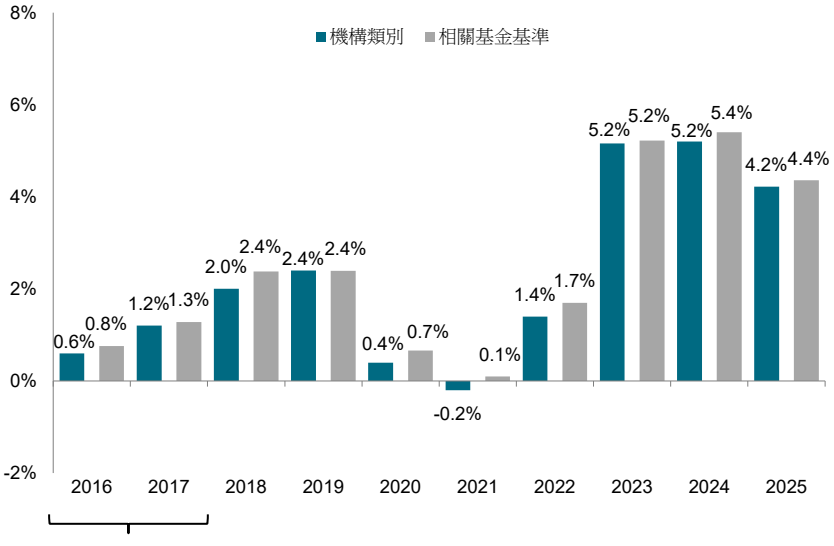
6.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之風險: 相關基金可為進行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估值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相關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未必奏效，相關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7. 降級風險: 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須承受被降級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相關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乃至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相關的相關基金經理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須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而定。此外，相關基金的管理人未必能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8.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相關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如其發行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風險。由於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蔓延於整個歐洲及歐洲以外，而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採取之政策如緊縮措施和改革可能無效，歐洲市場可能仍須承受更多市場波動、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相關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歐債危機升級而受到重大與不利的影響。

9.在香港，相關基金並未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 (≤9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12 個月)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同，《守則》規定後者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為≤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120 天。因此，投資者須謹記，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相關基金一般可能須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此，有關相關基金承受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相關基金發行章程內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及本節。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從 2017 年 8 月 3 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被修改，故就 2017 年 8 月 3 日之前的表現而言，其相應情況已不再適用。

從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被修改，故就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表現而言，其相應情況已不再適用。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機構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單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單位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相關基金的基準為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之前為「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為止）。相關基金的基準已變動，以應對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在 2021 年底終止。於此日期前之上述基準表現是採用之前的基準。
- 基金成立日期：2010 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0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相關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機構類別：發行價的 2.50%（最高為發行價的 2.50%）
轉換費	機構類別：新單位發行價的 1.00%（最高為 1.00%）
贖回費（變現費）	機構類別：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 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機構類別：沒有*
信託費	機構類別：現時為 0.045%（最高為 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單位持有人每年 100 美元

*於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同時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期間，毋須於子基金層面支付任何管理費。

相關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相關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不超過 0.40%（最高為 0.40%）
保管費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目前不超過 0.15%（最高為 0.15%）
相關基金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相關基金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國，內部轉授）
相關基金託管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S.A.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本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以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佈有關單位價格。
- 子基金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代表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累算	3.49%#
	普通類別美元–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港元–累算	3.49%#
	普通類別港元–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人民幣–累算	3.49%#
	普通類別人民幣–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累算	3.49%#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算	3.49%#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I	3.49%#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II	3.49%^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算	3.49%^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分派 I	3.49%^
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分派 I 類別：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分派 II 類別：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此外，於每季，基金經理將在宣佈該公曆月的股息之後，宣佈支付超出首次發售價的每單位款額（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累算類別：不會宣佈派息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	

	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 該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或該類別被悉數贖回及仍未重新推出，有關數據僅為最佳估計並指該類別推出後首年的估計開支總和，並以相應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在該類別實際運作後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子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個積極管理的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的分散投資組合，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指數（「基準」）的表現。就分派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高於基準而且比較穩定的股息分派率。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的目標是在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一定會產生回報，可能會出現沒有產生回報或不能保本的情況。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投資於在澳洲、中國內地、香港、印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台灣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然而，在亞洲其他新興市場的法律或規定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其市場或交易所的時候，子基金亦會尋求其他機會。子基金最多可以將其資產淨值的 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並不打算投資於中國 B 股。上述投資政策如有任何更改，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上述投資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

子基金將積極管理股票投資，根據孳息率、盈利比率及估值比率等可量化因素、營業模式及公司管治等不可量化的因素以及其他按個別情況決定的因素，物色可持續派息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基金經理亦會根據風險、宏觀經濟展望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對國家或地區及行業的分配。根據市場情況，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運用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關聯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2.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地區。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就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3.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4.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分派 II 類別每季的分派視乎子基金的表現而定，並不獲保證，而在支付每季股息之後，子基金就此分派 II 類別可供投資的資產將進一步減少。雖然此分派 II 類別透過每季分派可能會分派更多股息，但亦可能放棄了這些每季股息的再投資潛力。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5. 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子基金如與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的子基金相比，或須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及風險。

6.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就任何新興國家/地區而言，可能發生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會對該等國家/地區的經濟或子基金在該等國家/地區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或會難於取得或執行新興國家/地區法院的判決。再者，新興市場的經濟較已發展市場的經濟波動，故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通性。此外，新興市場或會有較高的匯款限制，設定外匯管制，可能對這些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國際準則不同。因此，某些公司未必作出若干重大披露。由於子基金承受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7. 基準風險：雖然子基金的目標是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但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子基金經常可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子基金的表現有可能差於基準，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8.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

投資工具的對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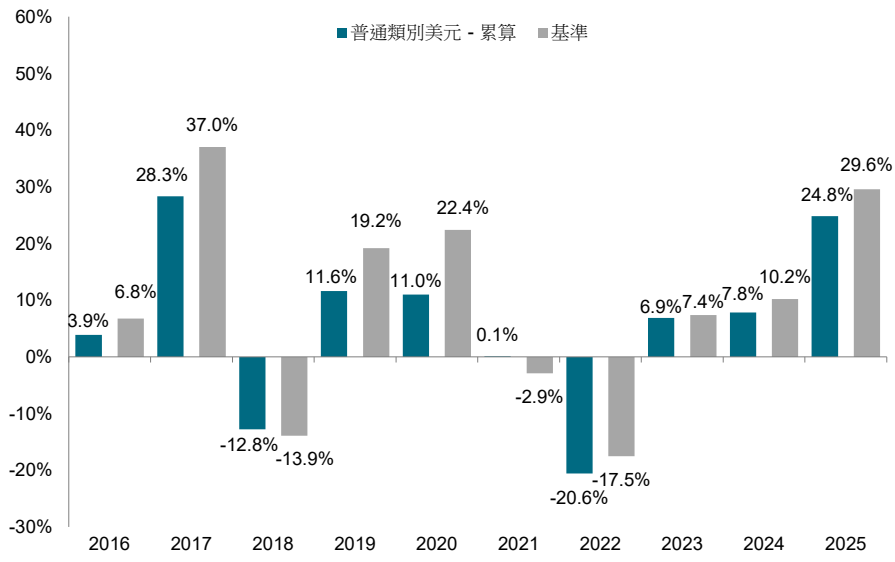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9. 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10.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價的普通類別美元-累算股份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單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單位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的基準為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2013 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3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發行價的 4.50%（最高為發行價的 4.50%）
轉換費	普通類別：新單位發行價的 1.00%（最高為 1.00%）
贖回費（變現費）	普通類別：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 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1.50%（最高為 1.75%）
信託費	普通類別：0.0875%（最高為 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 100 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本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以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佈有關單位價格。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1.98%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1.98%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1.98%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1.98%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1.98%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1.98%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1.98%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1.98%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1.98%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1.98%
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就分派類別而言：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就累算類別而言：不會宣佈派息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是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根據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設立或全部或部分受惠於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的公司的股份，於長遠而言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藉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創建新市場（例如透過新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或經銷渠道）的公司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達到投資目標，而該等公司是基金經理認為能夠挑戰並可能超越現有營業模式的（稱為「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是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在相關行業建立且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基金經理認為該等破格性創新公司可藉由創新而受惠於上述結構性改變，並可從不同的經濟行業界別識別出來，例如健康護理、互聯網經濟、科技、工業、環保、非核心消費品、金融等。破格性創新公司被視為具有革新行業的潛力及重大的社會影響，可突破其行業的傳統經營方式。

子基金所投資的破格性創新公司劃分為以下主題：

-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者 (infrastructure)（從事人工智能發展所需實體基礎設施的建設的公司）、賦能者 (enablers)（提供可實現人工智能功能的應用程式或服務的公司）及採用者 (adopters)（於自身產品及／或服務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
- 機械人：提供自主系統開發或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
- 安全：提供數碼及實體防護系統與服務開發或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
- 新能源：從事開發節能及潔淨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及
- 先進醫療保健：生物科技及醫療創新公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但以其資產的 10%為上限。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基金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對於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若干比例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並未設定任何限制，惟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非現金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混合取向。

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運用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2. 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的國家、地區或行業。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3.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例如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相關的市場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市場波動性高及在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4. 與投資於破格性創新公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的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所採用的營業模式未必擁有經驗證為成功及可行的歷史，其中一些公司可能尚在發展初期，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和營運歷史不長。因此，其業務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其表現亦較為波動。故其穩定性及抗衡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因此，與採用較傳統及穩健的營業模式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市場波動性和周轉率相對亦較高。奉行破格性創新模式的公司起步時盈利能力較低，子基金投資於其中或會蒙受損失。適用於破格性創新模式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中，對這些公司採用的營業模式或會帶來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5.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及其股票缺乏流通性，有關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由於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6.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7.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此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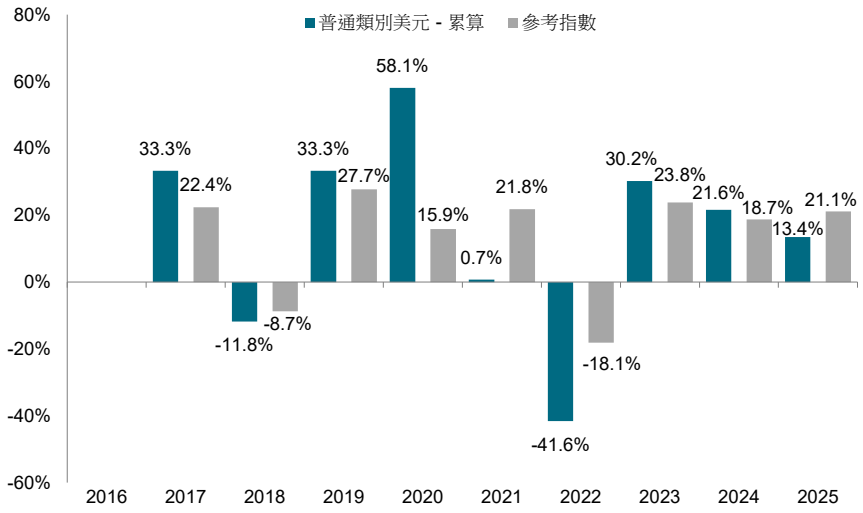
8.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數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9. 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即美元）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價的普通類別美元-累算股份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單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本單位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直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為止，子基金的參考指數為 MSCI World Growth Net Total Return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前為「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已變更為「MSCI World Growth Net Total Return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因為該指數被認為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於上述日期前，上述參考指數表現採用之前的參考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2016 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6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發行價的4.5%（最高）
轉換費	普通類別：新單位發行價的1%（最高）
贖回費（變現費）	普通類別：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1%）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1.65%（最高為2.00%）
受託人費用	普通類別：0.0875%（最高為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費用	維持首20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1,500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100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子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英文）及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中文）。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Amundi
東方匯理 資產管理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英國，內部轉授）
第二副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國，內部轉授）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英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累算 1.50%# 普通類別美元－分派 1.50%# 普通類別港元－累算 1.50%# 普通類別港元－分派 1.50%# 普通類別人民幣－累算 1.50%^ 普通類別人民幣－分派 1.50%#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算 1.50%^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分派 1.50%^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分派 1.50%^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分派類別：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累算類別：不會宣派股息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年率化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 該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或該類別被悉數贖回及仍未重新推出，有關數據僅為最佳估計並指該類別推出後首年的估計開支總和，並以相應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在該類別實際運作後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子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收益）尋求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乃主動管理。子基金會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公司及政府 債券以及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這些投資可能在世界各地作出，包括新興市場，且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為提供經常性收益，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採取由上而下的固定收益資產配置（當中利用平台廣泛的專長）與由下而上的證券選擇及廣泛的信貸研究互相結合的方法。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下列各項，並以所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限：

- 永續債： 30%
- 次級債： 30%
- 新興市場： 30%
- 透過債券通經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券： 10%。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證券。
- 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及無評級債券： 少於 20%
-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10%

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債券指本身（或若債券無評級，則其發行人）評級至少為標準普爾的 BBB-級（或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其他同等信貸評級）的債券。若擁有多個不同的信貸評級，則適用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評級。任何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債券將被視為「無評級」。

子基金會將其最少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元計值的債券。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計劃將非美元投資進行美元對沖。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符合《銀行（資本）規則》規定下額外一級資本資格標準的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或須作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 20%的資產淨值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視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為 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2.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於債券證券，或透過相關基金間接投資於債券證券，因此面臨以下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 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比更成熟的市場，若干國家／地區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交易費用。
- 降級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其後遭下調。 若出現被降級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可能但未必能夠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在不利情況下，主權／政府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 若上述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

3.永續債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永續債（即無到期日的債券）。 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永續債可能面臨額外流動性風險。在受壓市場環境下，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賣出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4.次級債風險：在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次級債投資的申索優先級別較後，因為其地位排在非次級債持有人之後但排在股本證券持有人之前。 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僅會在悉數清償非次級債持有人的所有申索後，方會支付予次級債持有人。因此，作為次級債持有人，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方更高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5.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這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並需要特別考慮一般與投資較發達市場無關的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與經濟不確定性、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並可能出現更高程度的波動性。

6.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面臨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於異常情況下，這或會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被延遲支付。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7.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8.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此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 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分派類別之分派金額將由基金經理根據相關類別貨幣酌情決定，在相關類別貨幣的分派金額決定之後，不會考慮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9.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此外，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計劃將非美元投資進行美元（即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雖然此貨幣對沖策略或可使子基金免受非美元計值相關投資因兌換美元匯率波動而貶值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則會限制子基金受惠於非美元計值相關投資因兌換美元匯率波動而升值所產生的潛在收益。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不到一個完整的公曆年，並無充足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示。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現行最多為發行價的4.50%（最高為發行價的4.50%）
轉換費	普通類別：現行最多為新單位發行價的1.00%（最高為1.00%）
贖回費（變現費用）	普通類別：目前無（上限為變現價的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 現行為1.00% （最高為1.50%）
受託人費用	普通類別：現行為0.0875%（最高為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無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20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1,500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100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本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中文）。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上述網站未經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Amundi
東方匯理 資產管理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 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國，內部轉授）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月（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美國和法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每月的最後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若計劃交易子基金的某日經決定並非營業日，則交易應在下個營業日進行，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 1（「子基金」）於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次發售期」）可供公開認購。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之後將不再接納後續認購。雖然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仍可隨時贖回其單位，包括在子基金不再接納後續認購之後。 不允許轉入或轉出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　　1.60%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除首次分派（按下文定義）外，不會宣派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以美元或等值的相關類別貨幣計）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首次發售期之後不得進行額外認購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年率化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到期保證基金 1 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為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將在投資期結束時（預期為 2027 年 8 月 13 日或前後，並將在基金日程表（按下文定義）中公佈）（「到期日」）自動終止。

子基金提供下列派息：

(i) 首次分派

- 倘若投資者直至首次分派日（即子基金成立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或前後）仍投資於子基金，則將按最低

為每單位首次發售價[1]（將於基金日程表發佈）的 1.5%減去新支付責任（按下文定義）（如有）[2]獲得保證派息（「首次分派」）。首次分派於首次分派日獲保證人（按下文定義）保證。

- 首次分派將從子基金的投資收益中進行分派。若子基金的投資收益不足以提供該分派，則將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該分派。[3]若投資收益和資本仍不足以提供該分派，則保證人將補足該分派的剩餘金額。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中標題「向投資者分派」項下第(i)段。

(ii) 二次分派

- 倘若投資者於到期日仍投資於子基金，則將獲得二次分派，其金額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每單位首次發售價[1]的 100%加根據下述預先界定公式計算的收益（如有）（其與標普 500®每日風險控制 5%美元超額回報指數（「參考指數」）(S&P 500® Daily Risk Control 5% USD Excess Return Index) 在子基金投資期內的表現掛鈎），再減去新支付責任（如有）[2]（「保證價值」），或(b)子基金於到期日按子基金所有資產計算的資產淨值（包括來自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定義見下文）的分派）。保證價值由保證人於到期日提供保證。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中標題「向投資者分派」項下第(ii)段。

(iii) 首次分派及二次分派

- 首次派息及二次分派受制於有關保證的限制，包括當法律及法規出現變更，或當保證人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保證之下的支付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徵費或收費時，在此情形下，首次分派及保證價值（因而二次分派）可能下降。二次分派的水平亦受制於參考指數的表現。
- 投資者應注意，首次分派及保證價值（因而二次分派）面臨與保證人相關的信貸／對手方風險、提前終止風險以及與子基金在提前贖回、變現費及財政費等方面運作相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保證的主要條款有哪些？」及「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部分，瞭解此類風險及限制的更多詳情。
- 「基金日程表」將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 5 個營業日內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amundi.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當中載有子基金整個週期的各個重要日期及資訊（如本說明書中所示），該等日期及資訊將由基金經理決定，並在基金日程表中公佈，包括：
 - 首次分派日；
 - 首次分派率；
 - 每月定值日：為計算指數表現分派而釐定參考指數相關價值的日期（定義見下文）；
 - 參與率：為計算金融衍生工具下指數表現分派而對金融衍生工具應用的比率；及
 - 到期日。

閣下會在甚麼情況下蒙受資金損失？

保證價值僅適用於持有子基金單位至到期日的投資者。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將完全面臨子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於到期日之前的贖回價可能低於保證價值。

倘若子基金提早終止（即 子基金於到期日之前終止），則保證可終止，因此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將喪失保證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概要「保證的主要條款有哪些？– 終止條件」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中子基金的附錄「保證的主要條款 – 保證的終止條件」一節。

此外，倘若 保證人違約，則可能失去保證的利益，閣下未必能夠收回所投資的資金。

[1] 為免生疑問，首次分派或保證價值（視情況而定）將僅基於子基金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計算，不包括投資者作為其首次認購款額的一部分所支付的任何認購費。

[2] 倘若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新支付責任，特別是財政或其他性質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費用，首次分派或保證價值（視情況而定）可能因履行新支付責任而減少。

[3] 這可能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的投資或該原有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首次分派及二次分派。

子基金尋求在自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在子基金到期日的約 24 個曆月固定投資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同時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下表列示子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

1. 債務證券（最多 100%）；及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最多 20%）。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將以美元計價。債務證券投資是評級為投資級別[4]並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家的主權／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使其能夠在整個投資期間獲得一定金額，以便在考慮投資組合證券的情況下能夠實現投資目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子基金的附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瞭解子基金將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策略的更多詳情。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任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當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取決於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市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

至少 90%的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期限將短於子基金的投資期。於到期日之前到期的工具所得款項將根據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進行再投資，或持有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工具以及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緊接到期日屆滿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子基金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國庫券／國庫票據及／或其他短期債務工具。此外，緊接到期日屆滿前的三個月期間，子基金可基於預期本身到期時將向投資者派發投資所得款項，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持有。因此，隨著到期日臨近，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相關投資到期，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未必反映本文中所披露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投資期

子基金的投資期預計約為 24 個曆月，而子基金將在到期日自動終止。單位持有人將至少於到期日一個月前收到終止通知，以確定子基金將會終止。所有單位將在到期日被強制贖回，並向（於到期日持有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二次分派。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以及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任何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的初步開支及終止成本估計分別約為 60,000 美元和 41,000 美元，須在自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期間進行攤銷，而任何超額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向投資者分派

子基金將向投資者進行兩次分派，具體如下：

(i) 若投資者至首次分派日仍投資於子基金，則將獲得首次分派，最低派息率金額等於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1] 的 1.5%減去新支付責任（如有）[2]。首次派息率將在基金日程表中公佈。首次派息將從子基金的投資收益中進行分派。若子基金的投資收益不足以提供該分派，則將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

[4] 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指其本身（或若該證券無評級，則其發行人）評級至少為標準普爾的BBB-級（或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其他同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若擁有多個不同的信貸評級，則適用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評級。任何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被視為「無評級」。當某個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最初購買後認為其信貸狀況惡化，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風險、到期時間、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後，全權酌情決定應繼續持有抑或出售該工具，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投資策略範圍內的其他債務證券。

出該分派。[5]若投資收益和資本仍不足以提供該分派，則保證人將補足該分派的剩餘金額。

(ii) 若投資者於到期日仍投資於子基金，則將獲得二次分派，其金額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 保證價值，或 (b) 子基金於到期日按子基金所有資產計算的資產淨值（包括來自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定義見下文）的分派）。保證價值等於 100%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1] 加一筆收益（若有），該收益按下文預先規定的公式計算（「指數表現派息」），再減去新支付責任（如有）[2]。

指數表現派息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參與率 x 平均指數表現（平均指數表現以 15%為上限） x 首次發售價 [1]

其中：

- 參與率 = 基金日程表中公佈且應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比率，當前估計為 80%（請注意，實際參與率可能不同於估計參與率）並且將介乎 70%和 80%之間。就計算金融衍生工具下的指數表現派息而言，參與率具有攤薄參考指數表現的效果。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情況相比，子基金投資者獲得的回報率可能較低。
- 平均指數表現 = $\frac{\text{平均指數}}{\text{初始指數}} - 1$，以 15%為上限
- 初始指數 = 參考指數於[6]子基金成立日期的收市價
- 平均指數 = 在子基金約 24 個曆月的投資期間參考指數於每月定值日的收市價平均值 [6]
- 若採用上述公式計算的平均指數表現為負值，則指數表現派息將為零。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保證的主要條款有哪些？

- **保證人：** Amundi Finance（「保證人」）
- **保證範圍：**保證人向子基金保證(a)根據上文「投資策略」一節中標題「向投資者分派」項下第(i)段於首次分派日釐定的首次分派，以及(b)根據上文「投資策略」一節中標題「向投資者分派」項下第(ii)段釐定於到期日的保證價值。

 首次派息及保證價值僅分別適用於直至首次分派日及到期日仍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換言之，投資者直至首次分派日及到期日必需仍投資於子基金，方可分別享受首次分派及保證價值。

 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贖回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提前終止，則保證價值將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贖回價格將基於子基金現行的資產淨值。到期日前變現的贖回價格亦須繳納變現費以及（如適用）財政及銷售費。在到期日啟動保證之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保證價值。由於為實現預先規定的到期派息而作出的投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表現可能與參考指數的表現有所差異。

 在履行其保證的情況下，保證人將應副投資經理的要求向子基金支付就此而言到期應付的款項。

 保證乃根據於子基金設立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倘若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新支付責任（「**新支付責任**」），特別是財政或其他性質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費用，首次分派或保證價值（視情況而定）可能因履行新支付責任而減少。在此情形下，基金經理將告知子基金的投資者。保證的任何變更均須證監會事先批准。

- **終止條件：**

 在子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保證人可終止保證。單位持有人將至少提前一個月獲得通知，從而能夠在子基金的終止生效日期前要求贖回其持有的單位（免收變現費）。

[5] 這可能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的投資或該原有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 為免生疑問，由於參考指數為美國指數，該收市價將按成立日期／每月定值日美國市場收市時釐定，當轉換為香港時區時，該時間將為相關成立日期／每月定值日後的時間。

- **稅收政策變更**
 -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保證人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保證之下的付款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徵費或收費，則保證人須 (i) 從根據保證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該等稅項的金額，並及時將其匯至相關政府機構；及 (ii) 通知並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出示適當的文件證據，表明保證人已向子基金作出該付款以及保證人應向子基金支付的金額將相應地減少。
 - 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從子基金收到已反映該扣減或預扣的款項。保證人並無任何義務在保證之下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以彌補由於該扣減或預扣造成的差額。
 - 若適用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或要求從保證人向子基金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徵費或收費，則基金經理將在合理現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適用法律法規變更的詳情以及由此造成的扣減或預扣安排。基金說明書將於必要時相應更新。
 - 詳細示例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關於保證人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一般投資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在到期日之前可能蒙受損失。投資者應知悉超出保證價值的潛在回報受投資風險影響且不作保證，即概不保證子基金在到期日將實現高於保證價值的資產淨值。

2.與子基金運作相關的風險:

- 與保證人相關的信貸／對手方風險： 儘管保證人保證 (i) 於首次分派日的首次分派，及 (ii) 於到期日的保證價值，但此保證面臨保證人的信貸風險。如果保證人違約，可能失去保證利益。子基金面臨 Amundi Finance 作為子基金保證人的信貸風險。
- 表現攤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由於保證結構的運行需撥出子基金的部分投資回報用於支付保證人費用，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被攤薄。
- 保證的局限性：投資者應注意，倘若至首個分派日時並未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則其將無權獲得首次分派。

 投資者亦應注意，保證人僅保證到期日的保證價值。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贖回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提前終止，則保證價值將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贖回價格將基於子基金現行的資產淨值，其可能低於首次發售價 [1]。倘若在到期日前贖回，投資者亦須繳納變現費以及（如適用）財政及銷售費，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的「支付變現所得款項」部分。

 倘若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新支付責任，特別是財政或其他性質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費用，首次分派或保證價值（視情況而定）可能因履行新支付責任而減少。
- 子基金的持續期有限：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持續期有限（即至到期日為止。）子基金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預計其投資期為約 24 個曆月。儘管投資者有權在投資期內贖回其在子基金的持倉，但在投資子基金之前，建議投資者考慮約 24 個曆月的預計投資期是否適合其預期目標。

 基於子基金的運作特點，若投資者在首次分派日之前從子基金贖回持倉，其將無權獲得首次分派及二次分派；若投資者在首次分派日之後但於到期日之前從子基金贖回持倉，其將無權獲得二次分派。在以下任何一個情形下：(a) 若投資者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其可能須繳納變現費以及（如適用）財政及銷售費，如上文「保證的局限性」一項所解釋；(b) 變現導致子基金的基金規模減少將對經常性費用比率（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產生即時影響，及可能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c) 倘若投資者在到期日之前變現且規模較大，可能觸發子基金提前終止（觸發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提前終止風險」）；及 (d) 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變差亦可能影響子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變現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3.大量變現的風險：倘若在短期內發生大量變現，子基金可能需在不利的時機或以不利條款提前對部分倉位變現。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此造成的子基金規模下降或會立即提高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大量變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規模大幅收縮，觸發子基金提前終止（請參閱下文「提前終止風險」）。

4.提前終止風險：子基金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可於到期日之前終止，包括就子基金而言，當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 3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或因監管原因要求強制終止時。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至少在提前終止日期一個月前向單位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

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子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保證可被終止，因此投資者在該情況下將失去保證的利益。在上述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單位將一次性強制贖回，贖回價格對單位持有人而言可能並不理想，且可能低於保證價值。如果子基金提前終止，單位持有人將無權獲得原本子基金到期的預期收益，或就此收益獲得補償。此外，直至提前終止日期已攤銷的任何終止成本將用於支付子基金與終止相關的開支，任何超額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5.認購有限的風險：對於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倘若 (i)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並未收到最低認購總額 5,000 萬美元（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或 (ii) 基金經理認為，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繼續發售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包括基金經理不能確保（按照正常商業價格）金融衍生工具將能夠實現至少 1.5%的首次派息或至少 70%的參與率 ），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或與此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形下，投資者將獲告知 (i) 首次發售期將會延長以及到期日的任何相應變更，或 (ii) 不再繼續推出的決定。倘若基金經理決定不再繼續推出，則應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及時向投資者全額退還其認購款項（不計利息）並減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

此外，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後將不再開放其後認購，任何其後認購均不會被子基金接受。

6.與每月交易頻次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只能按月從子基金贖回單位。因此，相較投資於更高交易頻次的基金，子基金的投資者須面臨更低的流動性。在考慮自身的投資倉位時，子基金的投資者應考慮此因素。

在並非交易日發生的市場波動或極端市況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像更高交易頻次基金中的投資者及時作出判斷及贖回子基金單位，而可能需等待至下一個交易日，等待時間或長達一個月。相應地，相較更高交易頻次基金中的投資者，子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更大程度地依賴於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對市場走勢作出反應的能力。

由於相較於更高交易頻次的基金，子基金的交易日較少，贖回要求可能更加集中於某個特定的交易日，進而將增加根據贖回規模觸發贖回限制的可能性。若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量限制為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則未贖回（但在其他情況下原本將在該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在相同限制的規限下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直至所有該等單位被贖回。這可能進一步影響子基金投資者的流動性。

7.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或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而間接投資於債券證券，因此面臨以下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比更成熟的市場，若干國家／地區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交易費用。
- 降級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其後遭下調。若出現被降級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及／或其副投資經理可能但未必能夠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子基金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政府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若上述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

8.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集中於經合組織國家。相較於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

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經合組織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拖累。

9.關連方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保證人及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為關連人士，或者可能為關連人士。因此，投資者可能由於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保證人及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缺乏獨立性而承受若干營運風險。由於不同法律實體分別負責執行保證及管理子基金的資產，這部分減輕了缺乏獨立性引起的營運風險。

10.貨幣風險： 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11.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其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效，而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情景分析

	項目	最差情景	基礎情景	較佳情景	最佳情景
A.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美元）[1]	$100	$100	$100	$100
B.	於首次分派日作出 1.5%[+]的首次分派 [α]	$1.5[+]	$1.5[+]	$1.5[+]	$1.5[+]
C.	於到期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美元）（計及保證條款之前）	$85*	$100*	$95*	$110*
D.	初始指數	100	100	100	100
E.	平均指數	80	100	110	130
F.	參與率	80%^	80%^	80%^	80%^
G.	平均指數表現 (E / D - 1)[@]	-20%	0%	10%	30%，但以15%為限
H.	於到期日的每單位指數表現分派 (F x G x A)（美元）	$0[#]	$0	$8	$12
I.	保證價值(A + H)[β]	$100	$100	$108	$112
J.	二次分派[7]（以(i) C 或(ii) I 之間的較高者為準）[β]	$100	$100	$108	$112
K.	投資總回報 (B + J)[αβ]	$101.5	$101.5	$109.5	$113.5

[+] 實際首次派息率可能不同於所示派息率。

[α] 倘若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新支付責任，則首次分派可能會減少至低於 1.5 美元。因此，投資總回報可能須扣除該等新支付責任的金額，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子基金可實現的最低或最高每單位資產淨值。

^ 實際參與率可能不同於所示參與率。

[@] 平均指數表現以 15%為上限。

[7] 二次分派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 保證價值，或 (b) 子基金於到期日按子基金所有資產計算的資產淨值（包括來自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派息）。

[#] 由於計算得出的數值為負值，因此指數表現派息為零。

[β] 倘若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新支付責任，則保證價值及二次分派可能會減少至低於 100 美元（每單位首次發售價[1]）。因此，投資總回報可能須扣除該等新支付責任的金額，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上述情景說明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 100 美元的首次發售價[1]購買子基金單位，該投資者若於到期日仍投資於子基金時將獲得的派息總額。上述派息總額僅用作說明用途，實際回報或有所不同。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不到一個完整的公曆年，並無充足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示。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現行最多為發行價的3.00%（最高為發行價的3.00%）
轉換費	普通類別：不適用
贖回費（變現費用）	普通類別：目前於到期日之前為贖回價的2.0%（於到期日之前最高為贖回價的2.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費率（以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	普通類別：1.20%（最高為1.75%）
受託人費用	普通類別：現行為0.035%（最高為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無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20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1,500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100美元。
保證人費用	0.1%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誠如本概要「資料便覽」一節項下「交易頻次」分節所述，子基金提供每月交易。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 一般而言，在子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之後，閣下可以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計算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及發佈每一估值日的單位價格，並於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英文版）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 （中文版）公佈有關資訊。

-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關於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往績資料，該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刊登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Amundi
東方匯理 資產管理

產品資料概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歐洲股票高息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 *本概要提供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愛爾蘭，內部轉授）
第二副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國，內部轉授）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任何營業日[1]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1]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愛爾蘭和法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歐元 – 累算 1.77% 普通類別歐元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美元（對沖） – 累算 1.77% 普通類別美元（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港元（對沖） – 累算 1.77% 普通類別港元（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累算 1.77%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日圓（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分派 1.77%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 – 分派 1.77%
基數貨幣：	歐元
派息政策：	對於分派類別：宣派股息並按月支付（然而並不保證分派率）^ 對於累算類別：不會宣派股息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以歐元或等值的相關類別貨幣計）	首次：1,000 歐元 其後：1,000 歐元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的基金，經常性開支僅為最佳估計值，代表子基金推出後第一年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並以同一時期佔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有關數據在子基金實際運作後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或會按年變動。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歐洲股票高息基金（「子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子基金，隸屬於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為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等同股票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旨在達致投資目標。在主動管理子基金時，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使用市場及基本因素分析相結合，以物色看來具吸引力收益及資本增值前景的公司。

子基金投資並無預設行業／板塊或市值限制。

視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證券之金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此外，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在投資組合層面對沖貨幣風險，概由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酌情決定。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子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及／或提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賣出（沽出）子基金持有的股票認購期權（「**備兌認購**」）及／或透過就子基金有風險敞口的指數或指數期貨買入及賣出（沽出）認購及認沽期權，以採用「鐵鷹」策略（「**鐵鷹策略**」）。為免引起疑問，運用期權策略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且子基金賣出（沽出）的任何股票認購期權將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一般投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因下文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2.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美國存託憑證、環球存託憑證）投資於股票，因此會面臨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即股票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和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其無法清算持倉。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此類市場中所交易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3.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均聚焦於歐洲地區，相較遍佈不同地理區域分散投資的子基金，子基金或會承受較大的波動性及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歐洲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拖累。

子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投資單一國家／地區，並可能須承擔該國家／地區的地域集中風險。於有關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性或會高於投資組合在相關時段分佈更廣泛的基金，亦可能更容易受影響相關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拖累。

4.中小型企業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小企業，這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因為中小型企業失敗或破產的風險較高，而中小型企業的股票流動性較差。投資於中小型企業股票，受不利經濟發展而出現股價波動的風險可能更高，且子基金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5.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面臨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於異常情況下，這或會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被延遲支付。雖然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6.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7.期權策略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可透過沽出（賣出）備兌認購或採用「鐵鷹」策略以收取期權金，從而產生額外收益。無法保證子基金可成功運用各類期權，且能否運用受市場走勢或突發事件影響。於市場波動劇烈期間，所收取之權利金未必足以抵銷虧損。

沽出備兌認購會限制相關股票的潛在資本增值，從而限制子基金的整體回報。除已收取的期權金外，沽出備兌認購並不能限制下行風險，子基金仍將完全承受相關股票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可能須繳付額外抵押品，並可能需要出售所持證券以籌集現金，相較直接持有證券，此舉可能限制其上行潛力。

運用「鐵鷹策略」中指數或指數期貨的期權時，倘短倉認購（認沽）期權相關指數或指數期貨的現行市價持續上漲（下跌），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不過因該策略使用較高（較低）行使價的長倉認購（認沽）期權，因此設有止損機制。

8.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此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分派類別之分派金額將由基金經理根據相關類別貨幣酌情決定，在相關類別貨幣的分派金額決定之後，不會考慮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9.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此外，基金經理及／或其投資受委人可將非歐元投資進行歐元（即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雖然此貨幣對沖策略或可使子基金免受非歐元計值相關投資因兌換歐元匯率波動而貶值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則會限制子基金受惠於非歐元計值相關投資因兌換歐元匯率波動而升值所產生的潛在收益。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不到一個完整的公曆年，並無充足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示。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現行最多為發行價的4.50%（最高為發行價的4.50%）
轉換費	普通類別：現行最多為新單位發行價的1.00%（最高為1.00%）
贖回費（變現費用）	普通類別：目前無（上限為變現價格的1.00%）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費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	普通類別：現時為1.50%（最高為1.75%）
受託人費用	普通類別：現時為0.0875%（最高為1.0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無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20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1,500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100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在子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之後，閣下可以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已發佈單位的價格，並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英文版）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 （中文版）公佈有關資訊。
-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關於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往績資料，該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刊登於網站http://www.amundi.com.hk*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查詢或在網站http://www.amundi.com.hk*查閱。

* 上述網站未經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